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22 号文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向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196,923,025 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51,6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7,095,658.25 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四维图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四维图新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四维图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四维图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923,025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要求，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基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锦华”）、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资本”）、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和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1）腾讯产业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宇昕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6508W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2) 芯动能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3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安财险

公司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注册资本	1,776,375.177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成立时间	199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华泰资产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林芝锦华

公司名称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军安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三楼3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5857815180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泰瑞联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M99XP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安鹏资本

公司名称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5GTXB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龙华启富

公司名称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66825L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员工持股计划

因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四维图新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① 管理人——上银瑞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飞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25759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93500417
组织机构代码	09350041-7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四维图新制定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杰发科技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的认购总额为 35,863.00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16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的上限。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6年10月12日，上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将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生的条款予以取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5月5日，高新创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 2016年5月9日，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2016年5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备案。

(4) 2016年5月13日，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 2016年5月30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杰发科技股权的批复》（合高国资[2016]8号），同意高新创投将持有的杰发科技9.98%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3日，杰发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监管部门已履行的核准程序

(1)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2017年3月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803315542的《营业执照》，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杰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杰发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四维图新名下，四维图新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2017年3月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803315542的《营业执照》，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杰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杰发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四维图新名下，四维图新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7年3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BJA7006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7日，

公司已收到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以其持有的杰发科技股权缴纳的共计人民币 330,506,700.00 元的新增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19,418,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1,087,977.00 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价格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以 25.5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196,923,0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1,6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7,095,658.25 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总数为 196,923,025 股，除中信建投证券所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所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二期）因自身原因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外，其余发行对象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股权认购款。

参与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腾讯产业基金	10,575,793	18,000
2	芯动能基金	23,501,762	40,000

3	天安财险	45,828,437	78,000
4	中信建投证券	20,152,760	34,300
5	华泰资产	17,038,777	29,000
6	林芝锦华	20,564,042	35,000
7	华泰瑞联	17,626,321	30,000
8	安鹏资本	11,750,881	20,000
9	龙华启富	8,813,160	15,000
10	员工持股计划	21,071,092	35,863
	合计	196,923,025	335,163

4、缴款与验资

2017年2月23日，公司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发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上述10名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和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截至2017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351,630,000.00元，除中信建投证券所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财富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所管理的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二期）因自身原因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已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了认股款项。

2017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BJA70062《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0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112310182700000774的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351,630,000.00元。

2017年3月10日，在扣除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本次发行的认股资金。

2017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BJA70066《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351,630,000.00元，扣除承销

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7,095,658.2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6,923,02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30,172,633.25 元

四、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10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认购资格，具体如下：

1、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78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79。

3、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中信建投证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以其筹建和管理的产品“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筹建和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一期）”、“华泰策略投资产品（第三十三期）”参与认购，该等投资产品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通知书》（编号：[2007]004）。

6、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3017，其基金管理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5。

8、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9、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10、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四维图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制定的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用于设立“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四维图新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四维图新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对本次发行予以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苏丽萍

顾中杰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